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中期報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主席)

余嘉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公司秘書

黃天競先生(CPA, FCA)

審核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調任)

關偉賢先生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譚諾恒先生(主席)

關偉賢先生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善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關偉賢先生

譚諾恒先生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38號
北海中心
6樓A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GEM股份代號

8179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增加約**58%**至約**8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0.81**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1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12**港仙（二零一七年：**6.08**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48,379	25,789	80,302	50,814
其他收入		287	216	507	323
已消耗存貨成本		(13,332)	(9,943)	(25,607)	(19,218)
銷售成本		(13,626)	-	(13,626)	-
僱員福利開支		(11,410)	(10,228)	(21,871)	(19,986)
折舊		(1,377)	(1,242)	(2,716)	(2,540)
攤銷		(46)	(46)	(92)	(98)
其他虧損淨額	7	(6,806)	-	(6,806)	-
經營租賃租金及有關開支		(992)	(794)	(1,741)	(1,998)
公用事業開支		(218)	(191)	(449)	(40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970	(30,899)	3,304	(33,6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26,094)	(3,701)	(47,579)	(17,333)
購股權開支		-	-	(830)	-
其他經營開支		(13,115)	(13,079)	(26,372)	(24,90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90)	(1,585)	(2,320)	(2,966)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2)	-	(89)	-
財務成本	8	(118)	(470)	(212)	(1,552)
除稅前虧損	9	(37,600)	(46,173)	(66,197)	(73,467)
所得稅開支	10	(174)	-	(251)	(43)
期內虧損		(37,774)	(46,173)	(66,448)	(73,5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	3	-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2,502)	1,021	(356)	1,532
	(2,510)	1,024	(356)	1,53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0,284)	(45,149)	(66,804)	(71,973)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481)	(45,881)	(66,236)	(73,102)
非控股權益	(293)	(292)	(212)	(408)
	(37,774)	(46,173)	(66,448)	(73,510)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991)	(44,857)	(66,592)	(71,565)
非控股權益	(293)	(292)	(212)	(408)
	(40,284)	(45,149)	(66,804)	(71,973)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76)	(3.27)	(3.12)	(6.08)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010	14,170
投資物業	13	—	26,846
商譽		1,310	1,310
無形資產		4,172	4,2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	46,785	49,46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15	24,830	24,8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	8,631	7,26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租賃按金		229	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8	1,96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應收貸款	16	5,423	31,146
		112,517	16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32,367	2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6	92,426	155,03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9,813	12,64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4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465	1,30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5	169	9,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39	12,767
可收回所得稅		9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	10,457	80,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0	37,127
		299,265	312,2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6,815	—
		326,080	312,218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0	5,565	5,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0	30,843	10,112
應付所得稅		175	25
借貸	21	10,917	15,660
		47,500	31,2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9,830	—
		57,330	31,209
流動資產淨額		268,750	281,009
		381,267	443,5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1,279	21,071
儲備		358,840	421,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80,119	442,085
非控股權益		1,148	1,441
		381,267	443,5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i)	附註(ii)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1,071	613,622	-	106	(182)	(6,989)	(165,543)	442,085	1,441	443,526
期內虧損	-	-	-	-	-	-	(66,236)	(66,236)	(212)	(66,4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356)	-	(356)	-	(35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56)	(66,236)	(66,592)	(212)	(66,804)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830	-	-	-	-	830	-	83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8	4,416	(830)	-	-	-	-	3,796	-	3,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1)	(8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21,279	618,040	-	106	(182)	(7,345)	(251,779)	380,119	1,148	381,26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88	420,336	1,498	106	(182)	(10,760)	(106,126)	313,460	1,620	315,080
期內虧損	-	-	-	-	-	-	(73,102)	(73,102)	(408)	(73,51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1,532	-	1,532	-	1,53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1,537	(73,102)	(71,565)	(408)	(71,973)
發行新股	11,181	146,007	-	-	-	-	-	157,188	-	157,1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1,862)	-	-	-	-	-	(1,862)	-	(1,86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75	5,317	(1,498)	-	-	-	-	3,994	-	3,99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9,344	570,378	-	106	(182)	(9,223)	(179,228)	401,195	1,212	402,407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非控股權益注資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5)	7,6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215)	(4,6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936	79,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314)	82,1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64	13,807
	29,050	95,95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20	95,85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	104
銀行透支	(7,574)	—
	29,050	95,957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6樓A室。

本公司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須與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轉讓投資物業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估計

為編製中期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參數），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參數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參數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分類 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10,457	77,935
香港上市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買入價	-	2,364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第三級	經調整資產淨值	1,000	1,000
			11,457	81,299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中期」），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 — 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 —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 — 投資證券。
- (iv) 放款 — 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貿易 — 買賣酒品。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買賣酒品之收益。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之業績，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分佔聯營／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本集團可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							
分部營業額	-	59,911	53,538	4,546	15,816	-	133,811
分部收益	-	59,911	29	4,546	15,816	-	80,302
業績							
分部業績	(131)	(127)	(44,247)	8,074	1,922	-	(34,509)
未分配收入	-	-	-	-	-	1,045	1,0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29,282)	(29,282)
購股權開支	-	-	-	-	-	(830)	(83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320)	-	-	-	-	-	(2,320)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	-	-	-	(89)	(89)
財務成本	-	-	-	-	-	(212)	(212)
除稅前虧損							(66,19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172	20,474	11,457	97,849	139,040	81,725	354,7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6,785	-	-	-	-	-	46,78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24,830	24,83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	-	-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65	-	-	-	-	8,631	9,096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69	-	-	-	-	169
綜合資產總值							438,597
負債							
分部負債	85	21,748	600	-	-	34,897	57,330

	餐飲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中期」)							
分部營業額	-	45,946	38,867	4,752	-	(78)	89,487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	45,946	194	4,674	-	-	50,814
分部間銷售	-	-	-	78	-	(78)	-
總計	-	45,946	194	4,752	-	(78)	50,814
業績							
分部業績	(320)	(20)	(50,749)	4,504	-	-	(46,585)
未分配收入	-	-	-	-	212	-	212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22,576)	-	(22,57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966)	-	-	-	-	-	(2,966)
財務成本	-	-	-	-	(1,552)	-	(1,552)
除稅前虧損							(73,46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358	17,604	19,762	205,431	-	-	247,15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3,840	-	-	-	-	-	53,84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	-	-	-	-	3,0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7	-	-	-	-	-	167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129,239	-	129,239
綜合資產總值							433,401
負債							
分部負債	85	11,870	-	12	-	-	11,9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19,027	-	19,027
綜合負債總值							30,994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可回收所得稅、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若干應收聯營／合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及二零一七年中期，新加坡業務尚未開展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香港。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所在國家）	46,248	69,128
新加坡	4,172	4,264
中國	46,785	49,461
	97,205	122,853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同期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10,857	不適用

附註： 上述客戶的收益乃來自酒品貿易分部。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4,000	-	4,000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482	-	482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2)	-	(172)	-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172)	-	(11,172)	-
其他	56	-	56	-
	(6,806)	-	(6,806)	-

8.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118	73	212	134
承兌票據	-	397	-	1,418
	118	470	212	1,552

9.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22	730	1,599	1,841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4	-	251	181
遞延所得稅	-	-	-	(138)
	174	-	251	43

香港利得稅按該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兩個期間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7,481)	(45,881)	(66,236)	(73,10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7,855,000	1,402,655,000	2,121,208,000	1,201,383,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及二零一八年年中期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由於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中期股息。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末，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2,70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2,24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末，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賬面總值約為4,32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約26,50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成本	92,654	92,65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45,687)	(43,011)
分佔其他儲備(附註)	(182)	(182)
	46,785	49,461

附註： 該數額指聯營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的交易。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非流動資產項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1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3,121	23,04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709	1,798
	24,830	24,84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95,524	188,886
應收利息	2,497	1,465
	98,021	190,35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72)	(4,172)
	97,849	186,179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5,423	31,146
流動資產	92,426	155,033
	97,849	186,179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方給予利率。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若干獨立應收貸款屬重大，而該等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2,426	15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87	27,4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036	3,734
	97,849	186,179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貸款提取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259	38,532
31至60日	610	5,460
61至90日	267	5,947
90日以上	93,713	136,240
	97,849	186,179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逾期亦未減值	59,749	170,183
逾期：		
1至90日	18,283	685
91至180日	4,506	—
181至365日	—	—
1年以上	15,311	15,311
	97,849	186,179

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總額約為3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6,000港元)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概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考慮到其後結算及類似抵押品的資產的近期市價足以彌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後，董事相信該款項可以收回。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72
期內撥回	(4,000)
	172

結餘總額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7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7. 存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餐飲	337	234
酒品	132,030	—
	132,367	234

18.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5,970	9,997
31至60日	3,843	2,645
	19,813	12,642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3,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3,843	2,645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457	77,935
香港上市基金	—	2,364
	10,457	80,299

2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65	5,412
其他應付款項	929	606
應計費用	10,014	9,371
已收按金	19,900	135
	30,843	10,112
	36,408	15,524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429	4,151
31至60日	1,136	1,261
	5,565	5,412

21.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期貸款	3,343	9,897
銀行透支	7,574	5,763
	10,917	15,660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期貸款約9,69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下確認。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7,677	6,1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5	4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330	1,301
五年以上	2,805	7,774
	10,917	15,660

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或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以較低者為準。

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期貸款	2.15%	2.15%
銀行透支	2.75%	2.7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貸款及其他融資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17,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為6,9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12,059,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26,506,000港元之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彼等各自產生的租金收入；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無限制擔保；
- (d)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無限制公司擔保；及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6,8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彼等各自產生的租金收入。

22.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798,720,000	7,988
配售新股份(附註(i))	0.01	159,744,000	1,5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958,464,000	9,5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90,185,312	1,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	2,107,113,312	21,0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20,741,331	20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0.01	2,127,854,643	21,279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59,744,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每股**0.144**港元。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3,00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7,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新增約**1,597,000**港元及**21,329,00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958,464,000**股普通股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基準為每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代價為每股**0.14**港元（「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18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805,000**港元前）及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淨增加約**9,584,000**港元及**122,796,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供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內。

-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485,312份（經供股調整後）及172,700,000份購股權由持有人分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284港元（經供股調整後）及0.2004港元行使，以認購17,485,312股及172,7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約為3,994,000港元及34,609,000港元。總代價及購股權儲備轉撥約11,860,000港元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約1,902,000港元及約48,561,000港元。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20,741,331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83港元行使，以認購20,741,331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3,796,000港元。總代價及購股權儲備轉撥約830,000港元已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約208,000港元及約4,418,000港元。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3。

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成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伙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重新釐定**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已獲更新（即**212,785,464**股普通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集團予以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並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之行使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之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0.183港元	0.182港元

下表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中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到期/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 結餘
個人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0.183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20,741,331	(20,741,331)	-	-
於期末可予行使								-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	0.183	0.183	-	-

就期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5港元，而於緊接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3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20,741,331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授出。於該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830,000港元。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0.183港元
行使價	0.183港元
預期波幅	61%
預期年期	1年
無風險利率	0.79%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830,000港元。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10,080

(b)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約三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40	2,2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32	810
	1,872	3,063

作為出租人

期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321,000港元，而物業預期將按持續基準產生2.4%的租金收益率。所有持有以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承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642	64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2	803
	1,124	1,445

25. 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下列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a) 與關聯／關連方的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及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一名主要股東之 租金開支	<i>i</i>	-	210	-	840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 一輛汽車	<i>ii</i>	-	-	-	500
向一名主要股東之近親 出售一輛汽車	<i>ii</i>	-	550	-	55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應收利息收入	<i>iii</i>	45	45	89	8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近親 之利息開支	<i>iv</i>	-	397	-	1,41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 顧問費收入	<i>v</i>	56	-	56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 管理收入	<i>v</i>	15	-	30	-
支付予主要股東之薪酬及 離職後福利	<i>vi</i>	-	158	159	252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 服務費開支	<i>vii</i>	28	-	38	-
自主要股東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i</i>	-	17	-	17

附註：

- (i) 租金開支根據訂約方訂立之租賃協議的條款收取。
- (ii) 該等汽車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購買／出售。
- (ii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的條款收取。
- (iv) 利息開支根據訂約方訂立之承兌票據的條款收取。
- (v)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收入乃按雙方協定基準釐定。
- (vi) 薪酬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 (vii) 服務費開支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95	2,563	1,390	4,726
離職後福利	10	18	21	33
	705	2,581	1,411	4,75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食品業務

與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約45.95百萬港元比較，食品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錄得收益增加約30%至約59.91百萬港元。

儘管食品業務之收益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錄得增長約30%，惟其影響受食品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所抵銷。因此，經營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約0.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之約0.13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10.4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30百萬港元），全部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淨額約4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33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淨額約3.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3.61百萬港元）。

該等投資及其表現之詳情列載如下：

投資名稱	附註	位於	位於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變動				位於	位於	出售 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添加/ (出售)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 變動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總資產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ITP」)	(a)	11.58%	1.13%	54,961	-	(49,104)	5,857	1.34%	1.13%	-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8491) (「CLH」)	(b)	0.28%	0.75%	1,350	1,725	1,525	4,600	1.05%	0.96%	188
心必達貝伊集團有限公司(8297) (「心必達貝伊」)	(c)	1.29%	5.00%	6,119	(6,119)	-	-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
樂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樂空國際」)	(d)	0.61%	4.86%	2,873	(2,873)	-	-	不適用	不適用	4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2628)		0.52%	0.00%	2,455	(2,455)	-	-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香港文裕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0.51%	0.00%	2,398	(2,398)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永勤」)	(e)	0.49%	0.58%	2,310	(2,3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692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0.43%	0.08%	2,020	(2,020)	-	-	不適用	不適用	(56)
豐宏控股有限公司(1709)		0.32%	0.47%	1,521	(1,521)	-	-	不適用	不適用	48
金豐控股有限公司(8392)		0.19%	0.27%	887	(887)	-	-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德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36)		0.18%	0.50%	840	(840)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5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04%	0.00%	201	(201)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1
				77,935	(19,899)	(47,579)	10,457			3,178
於香港上市之基金										
恆生中國企業指數ETF(2828)		0.50%	0.01%	2,364	(2,364)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總計				80,299	(22,263)	(47,579)	10,457			3,304

附註：

- (a) 此投資相當於9,01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ITP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3%。ITP及其附屬公司(「ITP集團」)主要從事(i)與流行音樂演唱會及多種其他現場活動相關之客戶提供視像顯示解決方案；及(ii)設備租賃。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本集團於ITP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49.10百萬港元。根據ITP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ITP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59.69百萬港元及13.17百萬港元。鑑於ITP之股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之下跌趨勢及市況波動，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於報告期後出售所有ITP股權。

- (b) 此投資相當於**5,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佔CLH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CLH及其附屬公司（「CLH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於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於CLH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53**百萬港元及已變現收益約**0.19**百萬港元。根據CLH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CLH集團分別錄得收益及純利約**6.36**百萬新加坡元及**0.04**百萬新加坡元。誠如CLH之最新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股份上市為其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之策略，並將提升CLH集團的形象及知名度，同時加強其競爭力。管理層對CLH之股價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監察CLH之股價及就投資於CLH股份作出適當決定。
- (c) 芭迪貝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製造及零售女性內衣產品業務。鑑於市況波動及芭迪貝伊之股價走勢，本集團出售其於芭迪貝伊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中錄得已變現虧損約**1.69**百萬港元。
- (d) 樂亞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原設備製造及零售從事製造及銷售純羊絨服裝及其他服裝產品，以及放債業務。鑑於市況波動及樂亞國際之股價走勢，本集團出售其於樂亞國際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中錄得已變現收益約**0.46**百萬港元。
- (e) 永勤及其附屬公司為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鑑於市況波動，本集團出售其於永勤之全部股權，並於二零一八年中錄得已變現收益約**3.6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組合及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放款業務

本集團的放款業務表現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4.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7**百萬港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4**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增加至約**8.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60.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不等（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貸款約**95.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9**百萬港元）。

酒品貿易

香港酒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七年之統計數據）及歐睿國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六月之數據，於二零一六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1,543**百萬美元或**33.8**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6.5%**及**3.1%**。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9.8%**及容量將每年增長**5.4%**。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二零一八年中中期，酒品貿易業務已達致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15.82**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1.92**百萬港元。

其他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而非經營其自營餐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太原及南京擁有六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間）由三名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管理層認為，「發記甜品」擁有成為中國休閒餐飲行業實力品牌之獨有特色。

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展及營運一間酒吧餐廳。該餐廳位於國際化酒吧旅遊勝地台北信義區。該酒吧餐廳提供現場音樂、舞台、啤酒乒乓球街機，輔以輕食以及酒精及非酒精飲料。該餐廳之總可售面積約為700平方米，一次最多可容納約200名客人。

酒吧業務自營運起已累計經營虧損約4百萬港元。其表現低於本集團之預期乃主要由於(i)疲弱的消費者情緒；(ii)啤酒乒乓主題無法吸引足夠之客戶基礎；及(iii)其他酒吧及夜間娛樂之激烈競爭所致。酒吧餐廳已嘗試多種方式改善表現，包括並不限於降低餐飲價格、安排各種推廣優惠、將僱用全職員工轉為兼職員工等。然而，客戶使費及客戶流量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一直低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已注資約12百萬港元於酒吧餐廳，當中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按金及初始設置成本佔總投資約38%、9%及28%。因業務表現轉差，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束酒吧之營運，以終止虧損。考慮到已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有關成本之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中期確認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1.1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中，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0.3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8%**。增加主要由於(i)引入酒品貿易業務；及(ii)食品業務收益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改善約**9%**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之約**66.24**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投資分部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虧損約**50.75**百萬港元改善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之約**44.25**百萬港元；(ii)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4**百萬港元；(iii)新引入之酒品貿易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貢獻約**1.92**百萬港元；及(iv)與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比較，財務成本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減少約**1.34**百萬港元所致。然而，上述部份影響由未分配企業開支由二零一七年年中期之約**22.5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年中期之約**29.28**百萬港元（包括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約**11.17**百萬港元）之負面影響所抵銷。

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5.61**百萬港元及**13.6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22**百萬港元及無）。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銷售成本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及酒品貿易業務的收益約**43%**及**86%**（二零一七年：**42%**及無）。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向供應商大量採購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

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僱員福利開支約**21.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9.9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年中期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闊其收入來源。

就食品業務而言，管理層致力壯大客戶基礎。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合適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地點。為擴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設台灣料理外賣店。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及市場佔有率增加，本集團相信食品業務可達致更佳表現。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連鎖超級市場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本集團目前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在取得正面成果下，董事會相信新業務擴展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本地企業家持續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探索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機會。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期間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36.3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3**百萬港元）。

借貸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之和（不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聯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條例及法規，故有關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的詳情分別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及24。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1。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2。

員工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40名員工。為吸引及留用優秀員工以維持本集團的穩健營運，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計劃會有定期檢討。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末，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兩間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95,000港元及1,339,000港元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已分別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05,000港元及16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末，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負債淨額約為271,000港元之全資附屬公司之30%股權。本集團就上述出售事項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1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均重新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潛在出售其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之其他事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李富揚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朱善斌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諾恒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	0.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認為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項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而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有關權益及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項下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泰昌（「黃泰昌」）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288,000	1.14%
	配偶權益	62,952,000	2.96%
	受控法團權益	294,871,200	13.86%
馮珮樺（「馮珮樺」）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2,952,000	2.96%
	配偶權益	319,159,200	15.00%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11.98%
李卓儒	實益擁有人	226,449,184	10.64%
黃文顯	實益擁有人	217,701,184	10.23%

附註

1. 黃泰昌透過KMW (254,863,200股股份)及Lucky Base Enterprises Limited (「Lucky Base」) (40,008,000股股份)持有294,871,200股股份。KMW及Lucky Base之全部股本均由黃泰昌持有。黃泰昌為馮珮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泰昌被視為於KMW、Lucky Base及馮珮樺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馮珮樺為黃泰昌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珮樺於黃泰昌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KM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KMW之全部股本由黃泰昌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中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按與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中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藉引入風險管理之概念，符合GEM上市規則關於內部監控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諾恒先生、關偉賢先生及朱善斌先生。譚諾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二零一八年中期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中期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焯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善斌先生、關偉賢先生及譚諾恒先生。